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社〔2020〕62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民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06 号）和梅市财社〔2020〕70 号文精神，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 216 万元（详见附件）。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0〕70 号）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0〕7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06 号）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由省分配）资金总额 6188 万元（其中：省财政直管县 4807 万元由省下达）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列入 2020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列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请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单位，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本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困难群众救助数量、财政困难程度、地方救助水平、工作绩效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等。

三、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62号）等制度规定，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

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并参照《民政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2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18份）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制表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单 位	补助金额	备 注
梅州市救助管理站	14	
梅江区	181	
梅县区	646	
平远县	324	
蕉岭县	216	
小 计	1381	
兴宁市	1533	由省下达
五华县	1824	由省下达
丰顺县	791	由省下达
大埔县	659	由省下达
小计	4807	
合 计	6188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万元)	年度金额: 6188			
项目 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工作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级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存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分别为每人每月1820元、1110元和1110元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